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資料

103 年 7 月 21 日



#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麥德姆颱風情資研判.....	3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3
三、103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作業情形報告.....	8
四、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登錄及管理.....	10
五、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11
六、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13
七、災害情資研判與資訊傳遞.....	14
八、細胞廣播服務(CBS)推動情形暨區域簡訊(LBS)市場運作現況及費率價格 .....	15
參、附件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	17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7 月 21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00   14: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4:05   15:00	貳、報告案	一、麥德姆颱風情資研判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5 分鐘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三、103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作業情形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四、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登錄及管理	內政部	10 分鐘
		五、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經濟部	5 分鐘
		六、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內政部	5 分鐘
		七、災害情資研判與資訊傳遞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 分鐘
		八、細胞廣播服務(CBS)推動情形暨區域簡訊(LBS)市場運作現況及費率價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分鐘
15:00   15:05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5:05   15:10	肆、副主任委員提示		5 分鐘	
15:10   15:15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75 分鐘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案由：麥德姆颱風情資研判，報請 備查案。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 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1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4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第 15 次會議報告案四）：

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由行政院毛副院長主持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專案報告，決議如下：

1. 本案之規劃推動與風險精算準確性有其關聯性，惟風險精算須要搭配相關研究，故可預先進行前期的研究規劃與資料建置等作業，提供後續機制規劃與推動的依據。
2. 此研究與資料建置，須透過相關部會之分工及後續整合，並可納入行政院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計畫。

(二) 本案爰納入行政院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計畫，目前規劃 4 大研究項目：巨災資料庫建立、災害易損性曲線之研究、巨災風險財務分散工具研究及巨災風險財務分散機制所涉及政府體系與法令問題之研究。由相關單位進行分工研析，再依研究成果推動。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二、第 2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一：**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

**辦理情形：**

有關 103 年 3 月 6 日 LBS 實際發布演練情形，業於 5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之「電信事業災防整備研商會議」中進行提報，並請電信業者改善，電信業者於 6 月 11 日函報改善完竣。後續由內政部消防署持續監控以確保線路介接正常。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二：**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一) 通傳會已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業者應建置提供 PWS/CBS 的設備及功能，並於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訂有 PWS/CBS 功能審驗規定。

(二) 本次會議通傳會報告細胞廣播服務系統(CBS)推動情形。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依該報告案決定辦理。

### 三、第 3 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周遭設置『環境毒災應變隊』」(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

辦理情形：

經濟部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5 日邀集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現地勘查及召開 2 次「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查證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一) 國內目前針對石化工廠之消防能量及設備未有法規規範，參考日本及鄰近國家石化工業區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力之配置比較分析，台塑企業之消防能量及設備均優於鄰近國家。

(二) 為因應環境及氣候等因素，已要求台塑企業應適時檢討調整，並將各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納入災害防救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

(三) 建議後續由經濟部自行列管，透過聯合稽查模式，有效掌握石化業公共安全現況。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四、第 4 案「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攤」(第 21 次會議討論案)：

主席裁示一：「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國防部，在與地方政府聯繫互動過程中妥為說明，以利機制之推動。

辦理情形：

- (一)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103 年防救災整備業務研習會」向各地方政府說明國軍支援救災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後再於 6 月 13 日「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中，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定內容，向各地方政府首長簡報有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項目，以建立完善制度化機制。
- (二) 有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已於 7 月 18 日函送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二：本案後續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檢討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作業規定，將制度明確建立起來。

辦理情形：

國防部現正召集本部相關業管單位，研擬「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草案)，俟獲得共識後，俾

利後續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以周延規範制定相關事宜。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103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我國自 89 年起即明定每年 9 月 21 日為「災害防救日」，91 年起更名為「國家防災日」。歷年國家防災日均辦理兵推、演習、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展現防災科技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
- 二、為規劃及推動今(10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本辦公室業已召開 3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邀集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專家學者協商規劃；並於 6 月 25 日函頒 10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
- 三、今年國家防災日規劃設定模擬花蓮縱谷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0，深度 10 公里之淺層地震，後太平洋亞普海溝發生劇震，引發海嘯。據以辦理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海嘯警報試放、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應用及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動員。
- 四、相關活動摘要如下：
  - (一) 時間：9 月 19 日（週五）上午 9 時 21 分。
  - (二) 地震災害狀況推演：研擬強震情境，模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震災相關單位進駐，藉以檢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蒐整、分析研判、應變調度與協調整合運作之效能；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以精進災害應變

作為。

- (三) 海嘯警報試放：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在震度均化之模擬情境，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透過防空警報系統試放海嘯警報，藉以檢驗警報系統放送狀況並使民眾熟悉海嘯警報。
- (四)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應用：模擬強震來襲，啟動強震即時警報，藉以檢驗其功能。
- (五) 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動員：規劃動員全國 300 萬以上學生，在強震的模擬情境下，同一時間進行地震避難掩護動作演練，並搭配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五、各主辦單位（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目前刻正積極籌辦各項活動中。

決定

##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登錄及管理，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查災害防救團體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成立及納入管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針對該類團體，其成員經訓練後審核可並完成登錄發給「救災識別證」。
- 二、目前各團體登記人數為「災害防救團體」4,555 人、「婦女防火宣導隊」6,452 人、「鳳凰志工隊」3,662 人、「義勇特種搜救隊」440 人。當遇有災害發生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揮、調度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
- 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實施期間為 97 年至 104 年，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稱）9 億 7,267 元，中央編列 5 億 8,000 萬 6,714 元，地方編列 3 億 2,000 萬 553 元。補助方式分為「中央、地方對列補助」與「中央評鑑績優全額補助」兩種，中央補助經費均納入地方預算。
- 四、另本部消防署開發「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此系統係將現有協助消防救災之民力相關資料建檔管理，系統內含成員基本資料、服勤與因公傷亡、訓練紀錄、補助經費及裝備器材、人員異動、得獎紀錄、查詢與報表管理等。

決定

##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 備查案

說明：

- 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8 年 4 月 14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本部為水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本部於 102 年 6 月及 10 月函請各相關單位檢視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邀請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另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本部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於 103 年 6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有關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另內政部社會司業務移列入衛生福利部。
  - （二）將農田水利會增納至水災應變體系，並參考農田水利水災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將農田水利業務納入災害預防措施。
  - （三）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納入二級開設進駐單位。

- (四) 增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研判條件，以茲明確。
- (五) 參考風災業務計畫酌修與新增部分內容。
- (六)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已廢止，修正為「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 (七)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設置要點」已廢止，刪除相關規定。
- (八) 將重大水災案例簡述移列至附件，精簡本文內容。
- (九) 刪除部分搶修險制度相關法規依據（河川管理辦法），降低未來因法規修正，須修正業務計畫之可能性。

決定

##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 備查案

說明：

- 一、本部為風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99年4月20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3次會議核定，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2年應檢討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配合修訂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02年9月16日函送各相關機關檢視，並於102年11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經濟部、交通部等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協商會議討論修正；另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103年4月21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本部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於103年6月23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決定

## 報告案七

報告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案由：災害情資研判與訊息傳遞，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103 年 5 月 22 日「提升水災與土石流預警應變機制會議」，主席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裁示加強防救災資訊的橫向溝通與整合，並以簡單、清楚、易懂為原則提供民眾防救災資訊，可考慮採單一平台統一發布方式進行。
- 二、針對現行災害應變情資研判組已針對氣象、水象、土象等資料橫向作業進行調整。氣象局針對應變需求增加提供格網化、數位的雨量預報資訊。水象預警與土象預警單位再利用上述資訊強化預警作業能力，爭取防救災作業空間與時間。
- 三、在防災資訊的傳遞與發布策進作為，對內透過 EMIC 及決策支援系統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分享，提供各部會即時防救災資訊；對外由科技部協調各災害業管單位，統一制定與簡化災害警報與預報之格式與項目，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統一對外發布，目前已可透過 google 所開發的介面主動提供給一般民眾參考。

決定

## 報告案八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細胞廣播服務(CBS)推動情形暨區域簡訊(LBS)市場運作現況及費率價格，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依 100 年 3 月 13 日因應「日本地震引發複合性重大災害我國各部會因應作為」國安會議，總統指（裁）示事項：「政府應儘早研擬災害發生時傳送避難撤離訊息機制……。」進行規劃。
- 二、102 年 5 月 8 日發布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業者須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ell Broadcast Center, CBC)，並免費提供細胞廣播服務(CBS)。
- 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亞太電信等行動通信業者已於 102 年完成區域簡訊(LBS)系統建置，並經本會測試功能正確。
- 四、目前各行動通信業者區域簡訊系統(LBS)已與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並由該署於 103 年 5 月完成見證測試。該署刻正進行「訊息服務平臺」驗收，俟驗收完成後，各防救災主管機關即可利用該平臺發送區域簡訊，以提供民眾災害預警訊息。
- 五、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及 16 日就防救災區域簡訊費率邀集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及相關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2 次協商會議。

六、防救災區域簡訊費率攸關各防災機關可負擔性，各與會行動通信業者本熱誠參與社會公益精神，期發揮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企業責任，一致共識調降防救災區域簡訊費率，同意給予各機關防救災區域簡訊優惠費率每則 1.5 元。

決定

##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3/7/2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1 年 11 月 2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報告案四：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p> <p>主席裁示： 請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配合災害防救委員會指示事項辦理。</p> <p><b>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b> 一、本案業於本(103)年 4 月 28 日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向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毛主任委員治國進行「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專案報告，決議略以： (一) 本案之規劃推動與風險精算準確性有其關聯性，惟風險精算需要搭配巨災資訊資料庫的建置、巨災風險評估及機率損失曲線劃定等研究，故可預先進行前期的研究規劃與資料建置等作業，提供後續機制規劃與推動的依據。 (二) 前開之研究與資料建置，需透過相關部會之分工及後續整合，先期研究規劃事項，可作為各相關業務單位分工時參考，並可納入行政院應用科</p>	<p>一、 本案業於本(103)年 4 月 28 日由行政院毛副院長主持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專案報告，決議如下： (一) 本案之規劃推動與風險精算準確性有其關聯性，惟風險精算需要搭配相關研究，故可預先進行前期的研究規劃與資料建置等作業，提供後續機制規劃與推動的依據。 (二) 此研究與資料建置，需透過相關部會之分工及後續整合，並可納入行政院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計畫。</p> <p>二、 本案爰納入行政院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計畫，目前規劃 4 大研究項目：巨災資料庫建立、災害易損性曲線之研究、巨災風險財務分散工具研究及巨災風險財務分散機制所</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技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年執行。</p> <p>二、本案業納入行政院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計畫，目前規劃 4 大研究項目：巨災資料庫建立、災害易損性曲線之研究、巨災風險財務分散工具研究及巨災風險財務分散機制所涉及政府體系與法令問題之研究，並劃分為 12 項重點工作項目，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單位)進行分工研析，以期作為未來推動「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之基礎。</p>	<p>涉及政府體系與法令問題之研究。由相關單位進行分工研析，再依研究成果推動。</p> <p>三、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第 2 案	<p>(102 年 2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主席裁示一： 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p>	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主席裁示一： 內政部 有關 103 年 3 月 6 日 LBS 實際發布演練，部分業者 2G 及 3G 手機無法收到訊息服務平臺所發布之訊息，另 LBS 劃定區域部分電信業者系統回報之預估發布人數與發布完成後實際發布成功人數存有顯著差異部分，業於 103 年 5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p>	<p>主席裁示一： 一、 有關 103 年 3 月 6 日 LBS 實際發布演練情形，業於 5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之「電信事業災防整備研商會議」中進行提報，並請電信業者改善，電信業者於 6 月 11 日函報改善完竣。後續由內政部消防署持續監控以確保線</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會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p> <p><b>主席裁示二：</b> 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p>播委員會召開之「電信事業災防整備研商會議」中進行提報，並請電信業者改善，電信業者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函報改善完竣。後續由本部消防署持續監控以確保線路介接正常。</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b></p> <p>一、查中華電信等相關行動通信業者已具備提供該服務功能，本會並於 103 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災防辦、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電信業者召開「電信事業災防整備研商會議」促請業者配合整合改善，後續仍將督責業者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進行訊息發布平臺之整合事宜。</p> <p>二、災防雲端訊息服務平臺與電信業者之格式介接，目前係由科技部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研究。</p> <p><b>主席裁示二：</b>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b> 本會已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業者應建置提供 PWS/CBS 的設備及功能，並於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訂有</p>	<p>路介接正常。</p> <p>二、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b>主席裁示二：</b></p> <p>一、 通傳會已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業者應建置提供 PWS/CBS 的設備及功能，並於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訂有 PWS/CBS 功能審驗規定。</p> <p>二、 本次會議通傳會報告細胞廣播服務系統(CBS)推動情形。</p> <p>三、 本案建議依該報告案決定辦理。</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WS/CBS 功能審驗規定，俟科技部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介接格式後，業者即可配合建置 CBC 及相關功能，並報本會進行系統審驗。	
第 3 案	<p>(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周遭設置「環境毒災應變隊」。</p> <p>主席裁示： 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作進一步研商。</p>	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p> <p>一、 本案本部已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案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學者專家召開 2 次「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查證事宜」會議。</p> <p>二、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5 日會議決議如下，建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解除列管：</p> <p>(一) 由於國內目前針對石化工廠之消防能量及設備未有法規規範，但參考日本訂定之石油工業區災害防止法施行令，並以鄰近國家石化工業區(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力之配置比較分析，台塑企業之消防能量及設備均優</p>	<p>一、 經濟部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5 日邀集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現地勘查及召開 2 次「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查證事宜」會議，決議如下：</p> <p>(一) 國內目前針對石化工廠之消防能量及設備未有法規規範，參考日本及鄰近國家石化工業區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力之配置比較分析，台塑企業之消防能量及設備均優於鄰近國家。</p> <p>(二) 為因應環境及氣候等因素，已要求臺塑企業應適時檢討調整，並將各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納入災害防救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p> <p>(三) 建議後續由經濟部自行列管，透過聯合稽查模式，有</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於鄰近國家。</p> <p>(二) 台塑企業現況之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力較鄰近國家石化工業區之配置為高，惟因應環境及氣候等因素仍應適時檢討調整，並請台塑公司將各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委員意見納入「台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本部將視石化業安全現況，機動邀集中央相關機關、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協助檢視。</p> <p><b>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b></p> <p>本案經濟部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邀集內政部、環保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等會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至麥寮六輕實地現勘完畢，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再次召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臺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查證事宜」會議，除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外，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獲致結論略以： 一、由於國內目前針對石化工廠之消 化能量及設備規模，未有明確規</p>	<p>效掌握石化業公共安全現況。</p> <p>二、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範，但較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力之配置比較分析，臺塑企業之消防能量、設備等，均優於鄰國家。</p> <p>二、另為因應環境及氣候等因素，已要求臺塑企業應適時檢討調整，並將各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納入災害防救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經濟部並將透過聯合稽查模式，視石化業公共安全現況，機動執行聯合稽查作業。</p> <p>三、建議本案後續由經濟部自行列管，透過聯合稽查模式，有效掌握石化業公共安全現況。</p>	
第 4 案	<p><b>(103.04.25)第 21 次會議討論案：「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攤」案。</b></p> <p><b>主席裁示一：</b></p> <p>「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國防部，在與地方政府聯繫互動過程中妥為說明，以利機制之推</p>	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b>主席裁示一：</b></p> <p><b>國防部</b></p> <p>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後續本部協助支援災害防救任務，依「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辦理，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正式行文至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依分攤機制配合辦理，本部同步修訂「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條文。</p>	<p><b>主席裁示一：</b></p> <p>一、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103 年防救災整備業務研習會」向各地方政府說明國軍支援救災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後再於 6 月 13 日「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中，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定內容，向各地方政</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動。</p> <p><b>主席裁示二：</b></p> <p>本案後續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檢討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作業規定，將制度明確建立起來。</p>		<p><b>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b></p> <p>一、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103 年防救災整備業務研習會」上向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幕僚主管進行說明國軍支援救災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後再於 103 年 6 月 13 日「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中向各地方政府首長報告有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項目，以建立完善制度化機制。</p> <p>二、 有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已於 7 月 18 日函送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p> <p><b>主席裁示二：</b></p> <p><b>國防部：</b></p> <p>本案現正召集本部相關業管單位，研擬「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草案)，俟獲得共識後，俾利後續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以周延規範制定相關事宜。</p> <p><b>內政部</b></p> <p>內政部配合國防部檢討修正「國軍協</p>	<p>府首長簡報有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項目，以建立完善制度化機制。</p> <p>二、 有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已於 7 月 18 日函送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p> <p>三、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b>主席裁示二：</b></p> <p>一、 國防部現正召集本部相關業管單位，研擬「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草案)，俟獲得共識後，俾利後續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以周延規範制定相關事宜。</p> <p>二、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作業規定。	